

#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

临县环发〔2024〕82号

## 关于临夏县学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夏县学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《临夏县学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红台乡新城集村，项目场地北侧为红水河、东侧为乡村路、南侧为居民区、西侧为农田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棚、产品料仓、堆泥区、厂区道路等，年处理规模为一条 30 万 m<sup>3</sup> 建筑垃圾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30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3%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，施工场地外围设置围挡，开挖裸露地面、物料堆场拉设抑尘网进行覆盖，物料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，减少沿途抛洒、散落。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，定期冲洗车辆轮胎，不得将泥砂带出施工区域。项目运营期建设封闭式原料大棚，定期对堆存材料喷雾降尘，原料装卸时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廊道输送。破碎筛分阶段采用湿法喷淋降尘+封闭式车间，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经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人员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施工场区抑尘，机械清洗废水、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。旱厕粪污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，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，禁止夜间施工。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，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，并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降噪，禁止车辆鸣笛、限速慢行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、4类区昼间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。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，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。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后拉运至当地砖厂综合利用，废润滑油、机油、废抹布、手套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严禁私自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，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备，确保处于正常状态，严防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。

四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足额落实环保投资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。

六、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

2024年11月1日



---

抄送: 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---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

共印5份